

2022 全國紅茶(小葉種)製茶技術競賽規則

一、 辦理機關：

- (一) 指導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
- (二) 執行機關：宜蘭縣政府、冬山鄉公所。
- (三) 協辦機關：宜蘭縣冬山鄉農會、宜蘭縣三星地區農會、宜蘭縣礁溪鄉農會、宜蘭縣茶葉發展協會。

二、 競賽規則：

- (一) 選手資格：不限年齡，由各縣市政府推選及派員。
- (二) 選手組數：

縣市別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新竹縣	苗栗縣	台中市	南投縣	嘉義縣	雲林縣	高雄市	宜蘭縣	花蓮縣	臺東縣	合計
分配人數	1	4	3	3	3	1	6	6	1	1	11	3	2	45

- (三) 製茶種類：小葉種紅茶。
- (四) 茶菁原料：
 - 1. 品種：臺茶 12 號或 13 號(金萱或翠玉)。
 - 2. 採法：機器採剪。
 - 3. 數量：每人 2 公斤。
- (五) 茶場地及用具相關規範：
 - 1. 製茶範圍：比賽場地及周圍指定之萎凋場範圍。
 - 2. 用具：
 - (1) 笳蘆：每人 4 個。
 - (2) 萎凋架：2 人共用 1 臺。
 - (3) 乾燥：乙種乾燥機。
 - (4) 若需布球、茶巾者，請自備。

(六) 活動時間：

日期	時間	程序	地點
7 月 9 日 (星期六)	10:00~10:40	選手報到	地點：冬山鄉公所鄉政中心廣場
	11:00~11:20	長官來賓致詞	
	11:20~12:00	競賽規則解說	
	12:00	茶菁分發、競賽開始	
7 月 10 日 (星期日)	06:00~12:00	交茶，競賽結束	地點：冬山鄉公所鄉政中心廣場
	12:30	評審	地點：冬山鄉公所三樓會議室
	15:30	頒獎	地點：冬山鄉公所鄉政中心廣場

(七) 選手注意事項：

1. 應遵守現場輔導人員之督導，如有故意違規，取消比賽資格。
2. 比賽開始，請選手依序動作，分別為：揉捻、發酵、乾燥、交茶，交茶時應交數量於當日由評審宣布之（若未宣布則以 500 公克為準），未達該數量者，不予評審。
3. 比賽進行中不得將茶葉攜出指定範圍外或使用規定外之工具，並不得幫忙與觸摸他人茶葉，違反者取消比賽資格，由監場人員監督，並拍照存證。
4. 比賽開始至結束，各參加選手不得中途冒名頂替，違者取消比賽資格。
5. 比賽中，競賽所內嚴禁抽菸、喝酒、嚼食檳榔及飲食。
6. 製茶技術競賽之茶菁，應置於競賽場內之筴笠萎凋，不得將茶菁攜出競賽場外。
7. 室外日光萎凋、室內萎凋及攪拌等，散落之茶菁應各自清掃乾淨，以維護競賽場地整潔。
8. 參賽選手應準時完成報到手續，逾時十分鐘或無法出席者取消比賽資格。
9. 繳交茶葉成品應用大會提供之夾鏈袋，不得自行攜帶塑膠袋裝置，違者取消比賽資格。
10. 茶葉成品應由選手於交茶期間當繳交監場人員，並不得以其他茶葉成品替代，違者取消比賽資格。
11. 參賽選手依抽籤號碼領取茶葉，將比賽日發放之識別證掛於左胸，以便識別。
12. 參賽選手抽籤決定明碼編號後，應使用貼有相同號碼之筴笠。

三、評審標準：

- (一) 評審委員：請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派員品鑑。
- (二) 標準：交茶成品以條形茶為主，並依茶業改良場之紅茶審評標準進行評審(香氣：30%、滋味：40%、外觀：10%、水色：10%、葉底：10%)

四、評審等級及頒獎方式：

依照評審結果，錄取第一名 1 名(獎匾乙面及獎金 2 萬元)、第二名 3 名(獎匾各乙面及獎金各 1 萬元)、第三名 6 名(獎匾各乙面及獎金各 5 千元)。

2022 全國紅茶(小葉種)製茶技術競賽報名表

推薦 縣市政府							
選手 姓名	性 別	出生 日期	身分證 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餐點 (葷或素)	服裝 尺寸
備取：							

1. 各縣市參賽選手請附半身二吋照片一張(相片或數位檔)及 COVID-19 疫苗三劑施打證明，並請於 111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三)前函送本府彙辦。
2. 服裝尺寸大小請直接依選手身高體重評估，並填入 S、M、L、XL、XXL 或 3XL。
3. 報名表填妥後電子檔請寄活動聯絡人：
宜蘭縣政府農業處江宗勳 03-9251000 轉 1627, mail:hsun@mail.e-land.gov.tw。

2022 全國紅茶(小葉種)製茶技術競賽防疫指引

為因應中央防疫措施，增訂下項規定，並嚴格實施：

1. 競賽期間除選手、輔導員及工作人員外，其餘人員一律禁止進入比賽會場內。
2. 因應近期國內 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升溫，請選手及其陪同人員均須施打三劑 COVID-19 疫苗，並於各縣市政府提名函文時檢附施打證明(小黃卡或疫苗接種數位證明影本)，未檢附者不列入選手名單。
3. 參賽選手須於賽前一日內自行快篩或附 PCR 檢測陰性之證明，使得參加競賽，並最晚於賽前一日於快篩試劑上註記姓名及日期，上傳選手 Line 群組供大會備查。
4. 主辦單位及現場工作人員及評審人員均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 111 年 5 月 17 日農茶改服字第 1113409061 號函建議，於活動前 1 日，均經快篩或 PCR 檢測陰性。
5. 進入會場人員須落實手部衛生並配戴口罩，於入口處量測額溫、進行消毒，額溫超過 37 度者由工作人員請離會場；進入會場人員請預先下載台灣社交距離 APP 並開啟使用，強化防疫安全，未配戴口罩及未消毒者禁止進入會場內。
6. 活動會場內進行各項作業(如製茶及用餐等)盡量避免近距離接觸，並保持一公尺以上的社交安全距離。
7. 選手於會場內製茶及技術交流期間，除嗅聞茶樣外，一律配戴口罩，未落實配戴口罩，經制止不配合者，由工作人員請離比賽會場，俟配合落實防疫作業後，由工作人員引導重新進入比賽會場，倘有請節重大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其繼續參賽資格。
8. 選手應落實自我健康監測，倘有疑似症狀時應主動告知。
9. 因任何相關因素(如接獲隔離通知等)，為防疫情擴散及公共安全，主辦單位保留隨時暫停本競賽之權利。
10. 以上措施，均因應中央防疫指引彈性調整。